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56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薛淑慧

鄭正福

被告 黃博麟即黃宣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
零捌拾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霽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